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林挺豪

上列聲請人於原告林經堯與被告臺中市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……。」

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